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盛云路、祥苑路等7条市政道路排管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SXGHS-2026-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盛云路、祥苑路等7条市政道路排管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盛云路、祥苑路等7条市政道路排管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在报名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7 17:00:00到2026-03-24 17:00:00。

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3月17日下午5:00时至2026年3月24日下午5: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2、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供应商须将第3条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 发送至邮箱nmgds2022@163.com。经初审合格后, 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3.报名时,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用查询截图; (6) 供应商联系单(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参与项目名称和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注: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发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料至指定邮箱, 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4、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30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锦颐优选酒店内蒙古会展中心店6楼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如意工业园区讨号板村高层西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30 15:00:00。

开标地点: 锦颐优选酒店内蒙古会展中心店6楼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如意工业园区讨号板村高层西侧)。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企业总部大楼

联系人：康永志

电话：0471-738806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利佰佳小区A1905号

联系人：郎伟达

电话：1890471207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郎伟达（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盛云路、祥苑路等7条市政道路排管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盛云路、祥苑路等7条市政道路排管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盛云路、祥苑路等7条市政道路排管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DSXGHS-2026-001

2.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新建7段道路配套电力管网工程，共计新建电力管道2995m，分别如下：

- (1) 云展大街(盛乐变电站南侧一盛中路)新建电力管道10m；
- (2) 盛云路(云翔大街一云翔大街北侧351米)新建电力管道10m；
- (3) 祥苑路(云翔大街一云翔大街北侧285米)新建电力管道285m；
- (4) 云鹏大街(学府路一盛云路)新建电力管道10m；
- (5) 学府路(云赬大街-新区横2路)新建电力管道1060m；
- (6) 新区横2路(学府路一金盛二路南延伸段)新建电力管道270m；
- (7) 金盛二路南延伸段(新区横2路一云谷横10路)新建电力管道1350m。

主要建设内容：

- (1) 云展大街新建110kV电力排管4XMPP200+1XMPP100及相关配套设施；
- (2) 盛云路新建110kV电力排管4XMPP200+1XMPP100及相关配套设施；
- (3) 祥苑路新建110kV电力排管4XMPP200+1XMPP100及相关配套设施；
- (4) 云鹏大街新建10kV电力排管18XMPP150及相关配套设施；
- (5) 学府路新建10kV电力排管18XMPP150及相关配套设施；
- (6) 金盛二路南延伸段新建10kV电力排管18XMPP150及相关配套设施；
- (7) 新区横二路新建10kV电力排管24XMPP150及相关配套设施。

3.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盛云路、祥苑路等7条市政道路排管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 元

4.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盛云路、祥苑路等7条市政道路排管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 建设地点：本工程建设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3月17日下午5:00时至2026年3月24日下午5: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方式：邮箱获取，供应商须将第3条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nmgds2022@163.com。经初审合格后，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3.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用查询截图；

(6) 供应商联系单（格式自拟，内容包括参与项目名称和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发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料至指定邮箱，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4、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30日下午15:00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锦颐优选酒店内蒙古会展中心店6楼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如意工业园区讨号板村高层西侧）。

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利佰佳国际A座1905号

联系人：郎伟达

电话：18904712071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企业总部大楼

联系人：康永志

电话：0471-7388065

